

殷周青銅器

銘文研究

下 冊

一九三〇年 ☆ 沫若手書

目 錄

II.

一、新鄭古器之一二攷核

二、者盞鐘韻讀

三、晉邦盃韻讀

四、秦公毀韻讀

五、國差鑑韻讀

六、齊侯壺釋文

七、釋丹析

八、戈瑯戣駢必彤沙說

九、說戟

十、跋丁卯斧

新鄭古器之一二考核

一九二三年之秋，河南新鄭李氏園中，因掘井而發出一古墓，中藏古器百餘事，聞復有“人下顎骨一塊，盧頂骨三塊及獸牙一枚。”* 器物余均未見，近有關百益氏編著“新鄭古器圖錄”一書，採收其青銅器九十三事，并別錄考釋諸事為一卷以附之，始得識其大畧。

青銅器之^有銘文者僅二事。一為“中類宰鼎”(原圖第十一)，銘凡五行，行各約十字左右；惟為鏽掩，僅可零星識得數字。銘似右行，第三行首一字作乃陽字，當即魯伯霖簋“即變遷湯”之湯。其下約隔四字，有“吳人眾蚰”四字。又其下約隔一二字，即第四行之首字為“淮”。又其下約隔六字處有

~~~~~  
\* 見“新鄭古器圖錄”序。

一“錫”字。揆其銘意<sup>文</sup>，當是與吳楚等國發生交涉，有功受錫，因而作器之意。此銘如有人細心用科學方法剔治，必有可以顯豁之一日，於其中當蘊含有重要之新史料也。

又其一為“王子方器”（本文插圖A，原圖第五四），其銘為：“王子晏次之庚盧”（插圖A<sub>2</sub>）。

此銘七字，關氏書中曾搜集三家釋文。王國維釋為“王子嬰次之口盧”，<sup>\*</sup>以嬰次為楚公子嬰齊，即令尹子重。盧為飯器。器出鄭墓，則以鄢陵之役楚師宵遁為解。而馬吉樟則釋為“王子嬰齊之饔盤”，<sup>（嬰齊未指定為何人；）</sup>關百益又釋“王子績次之庶盤”。關因器之為盧為盤未定，故暫目之以“方器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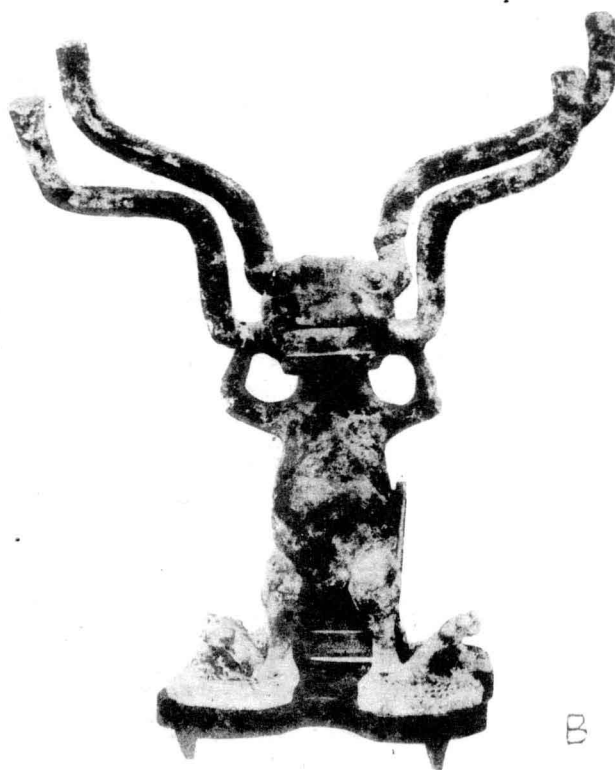
余案“晏次”自是嬰齊，王馬二氏已言之甚詳，此絕無第二種解釋。惟王子嬰齊之為何人，則大有問題。此事待器名釋定後，於王說可得一堅決之反證。故今先釋“庚盧”。

盧字原銘本作盧，從皿膚聲。此固可釋為盧字，斷無釋

~~~~~  
^{*}此文已收入“觀堂集林”卷十八（遺書全集本）



A



B

〔插圖A〕原注：“高三寸四分，深二寸九分。口徑縱一尺四寸一分，橫一尺一寸。腹圓四尺三寸。重二百四十兩。容七升七合五勺。”

〔插圖B〕原注：“身高九寸四分，腹圓八寸。後柱長八寸五分，前柱長八寸七分。重一百九十二兩。（下有木座不在內。）”

盤之理。然王氏據許書以盧為飯器，則非也。此方器之不適為飯器，望可知。關馬二氏之釋盤即由其形似之臆測。器制似盤或盆而銘之以盧，余謂此乃古人難炭之鑪也。許書“鑪，方鑪也；从金盧聲。”今器為方器與許說正合。鑪字全文多作鑪，如邾公華鐘“玄鑪赤鑪”，曾伯鞮簋“吉金黃鑪”，均鑪字也。邾鐘“玄鑪鑪鉦”，邾公輕鐘“玄鑪鑪呂”，則以鉦呂為鑪；鑪與玄為對文，與赤黃同例，乃用為黑色之意。鑪又可作盧者，从皿从金，古字不拘。如盤可作鑿（伯侯父盤），盥可作鑪（叔姁盥），盥可作盥（右里盥）可作盥（叔上盥，厓公盥），亦可作鉦（史頌盥），之類是也。漢人又省作盧，如晉川太子家金燭盧，陽泉使者熏盧，齊安宮銅熏盧，又“蓋重九兩”之熏盧，均作盧。是可知鑪盧盧鑪實係一字鑪字其後起者也。（今人作爐，又其後起。）至許書之釋盧為飯器者，蓋假借為義。古書必有假盧為嘗者，故許氏云然。

知盧為鑪，則庚字更有可說。庚者察之別構也。察字

毛公鼎作，新出矢令彝及矢令斂均作，从山，下象呂中有火以難柴，呂者鑪也。此从广，与山同意。亦火字也，如說文鐘庶字作（石鼓文庶字亦如是作），子仲姜罇裝（勞）字作，曾伯裘簠“印燮鄴湯”字作，晉邦盒燮字亦作，所以火字均作火，與亦字相混，大抵皆東周人書法也。故此从火。少聲符也。少聲与夬聲同在宵部，故知庶卽是寮矣。字在此乃讀為燎，庶盧者尋常燎炭之鑪也。

盧呈盤形，僅有至淺之圈足*，知必有座。器與座且可分離，蓋盧側之四環，卽以便於移置之用者也。其座且具存於圖錄中，原圖第卅二之所謂“殘豐”者（插圖B），是已。關云：“此器作獸面人形，兩足鞠脰，兩手奉承，面貌雖惡，而其狀甚恭。後又於殘銅片中尋得頸上側出四柱，足下所伏兩螭。想其上尚有殘缺，殊非完器。”案關說至此，甚得

~~~~~  
\* 圖錄云：“下有足二十有三，足俱殘失，厥狀莫明，僅留痕在。”案此乃圈足之殘痕耳，圖雖未示其底，已可明瞭。古器絕無有多至23足者。

其實際。然乃據舊禮圖“射爵爵之豐作人形，豐國名，其君坐酒忘國，載杆以為戒”之說，遂謂“此人作酗怠嗜酒狀，恐是豐座之僅存者”，遂目此器為“殘豐”，則未免過於臆斷矣。豐形似豆而<sup>尊</sup>，其器有傳於後世者，博古圖（卷XVIII. 20）之“劉公鋪”，西清古鑑（XXIX. 44）之“周旅鋪”是也。豐鋪古<sup>聲</sup>雙字，且<sup>陰陽</sup>與對轉之聲相近。此器四柱上承，四端連結可形成矩形，一見可知其必為方器之座，何得為“豐座”耶？王子盧乃方器，當有座而失其座；此所謂“殘豐”者乃方器之座，當有器而失其器；且二者同出於一墓，而尺度亦相符，此而可謂為非一器者，吾不信也！

案“殘豐”原<sup>註</sup>柱“身高九寸四分”，此當是除去木座由足底至盧頂之高（依柱長“前八寸五分，後八寸七分”以比例推之，事當如是）。其二角（即後柱）或二犬齒（前柱）間之距離，當在一尺五分左右。又王子盧之“口徑縱一尺四，橫一尺一寸”，底狹於口，其底面之長當為一尺一寸左右，闊八寸五分左右。座柱之距離雖畧小於此，然柱之位置饒有彈形，雖畧小二三寸正可以含器於中使之牢固。此事就物實驗即可明瞭。



知王子盧本為燎鑪，則王氏子重嬰齊之說可不攻自破。  
蓋鄢陵之役在魯成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，時當盛暑，令尹不得携  
燎鑪以從征也。故此“王子嬰次”必非楚令尹子重嬰齊，王  
氏之說不足為器出鄭墓之解。夫器既出於鄭墓，殉葬品之多一  
墓竟出至百餘事以上，則是死者必為鄭之王長者無疑。  
準此以求之，則所謂“王子嬰次”全鄭子嬰齊莫屬矣。

鄭子嬰齊之名見於漢書古今人表，注云“子嬰弟”（殷本作子，  
當係字誤），列在“下中”，其次即列以“傅瑕”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 
作“鄭子嬰”，“子嬰之弟”。鄭世家復稱為“公子嬰”，云“高渠彌亡  
歸，歸與祭仲謀召子嬰弟公子嬰於陳而立之，是為鄭子。”是  
則鄭子者史遷以為名嬰，班氏以為名嬰齊也。此人在左氏傳  
又稱子儀。子儀與魯莊公同年即位，在位十四年為傅瑕所  
殺。其遇殺時前後情形，於本器之研究上有足供證者，今將  
左氏傳及史記鄭世家二錄，比揭之如下

(左莊十四年傳)

鄭厲公自櫟侵鄭，及大陵，獲傅瑕。傅瑕曰“苟舍我，吾請納君。”與之盟而赦之。

六月甲子，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。

厲公入，遂殺傅瑕。

使謂原繁曰“傅瑕貳，固有常刑，既伏其罪矣。……且寡人出，伯父無裏言，入又不念寡人，寡人憾焉。”

對曰“……臣無貳心，天之制也。子儀在位十四年矣，而謀召君者，庸非貳乎？……臣聞命矣。”

乃縊而死。

(史記鄭世家)

十四年，故鄭亡厲公突，在櫟者，使人誘叔鄭大夫甫瑕，要以求入。瑕曰“舍我，我為君殺鄭子而入君。”厲公與盟，乃舍之。

六月甲子，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迎厲公突。突自櫟復入即位。

入

而讓<sup>其</sup>伯父原曰“我亡國外居，伯父無意入我，亦甚矣。”

原曰：“事君無二心，人臣之職也。原知罪矣。”

遂自殺。

厲公於是謂甫瑕曰：“子之事君有二心矣。”遂誅之。

瑕曰：“鍾德不報，誠然哉！”

二錄雖畧有出入，然子儀在位十四年，為傅瑕所殺，與二子同死，則是事實。子儀之死本由於厲公之陰謀，然觀其入國即責傅瑕事君有二心而殺之，儼若歸國定難者然，則於鄭子及其二子之喪必隆禮而厚葬之，以示君人者之至尊而掩己之陰慝。此

於新鄭之墓，一墓而出器至百餘事之多者正為極安當之說明。且同時出土者有“人顱頂骨三塊”，此三骨者非即鄭子與其二子之骨耶？

案此三骨最關重要，惜國錄中未收。又顱頂骨三字由解剖學家之術語而言義甚狹隘，即指前頭骨與後頭骨間之左右二骨 *Os. parietalis* 而言。然此二骨與頭部其它諸骨膠合極固，單獨分離之事甚罕見。筆者蓋誤用以為頭蓋骨 *Scranum* 也。此事一經目驗即可分曉。又該三骨為頭蓋骨時，其中之二或一如較小，足證其為未成年者之骨，則尤足為鄭子與其二子之鐵證。

要之“王子晏次”當即鄭子嬰齊，鄭子嬰，公子嬰，子儀。子儀當是晏次之字，猶楚公子嬰齊字子重，鄭罕嬰齊字子儀。鄭子嬰，公子嬰，常有奪字，不則由史遷之誤會也。蓋古人有以一字一名連稱之例，字前名後。如各為一單家，則二單字相接，簡如二字之複名。如南宮萬一稱宋萬（左莊十二年傳，宋萬亦見於經），萬其名也。而莊十一年傳又作南宮長萬，長則

其字也。<sup>\*</sup>又如魏曼多(左定十三年傳),余以為亦一字一名,故史記或稱之為魏侈(晉世家),或稱之為魏哆(趙世家),王引之謂“多侈哆古同聲而通用”,<sup>\*</sup>是也。恐史遷亦誤以晏次或嬰齊為一字一名,故畧稱之曰嬰。

嬰齊本公子而晏次稱“王子”似有可疑,然此僅於古者諸侯於國內可稱王之說,多添一新例耳。諸侯於國內可稱王,其公子亦曰可稱王子。其在鄭國古來雖無稱王之說,然觀春秋初年“周鄭交質”,“周鄭交惡”,(左隱三年傳)二者儼然敵國。且周鄭竟至交綏,鄭將祝聃且曾“射王中肩”;則公子嬰齊之稱“王子”,即單以“僭妄”目之亦能解釋矣。要之“王子”二字不足為鄭子嬰齊之反證,適足以補史之闕文耳。

知“王子晏次”即鄭子嬰齊,則新鄭之墓當成於魯莊公十四年(西紀前六八〇年)後之三五年間,墓中殉葬器物至遲亦當作於西紀前六七五年,而王子晏次盧之制作必當在鄭子尚為

<sup>\*</sup>此王引之說,見“經義述聞”第二十二,第五葉。<sup>\*</sup>同第二十三,第44葉。

公子之時，故至遲亦當作於魯莊公元年。

新鄭墓之年代既明，其殉葬物中更有二器於中國文化史上饒有重要之關係者，則“乙類方壺”之二器是也。（原圖第卅九及卅）二器均無銘文，其花紋形制全同，今揭其一如下：



(插圖D) 蓮鶴方壺

“通蓋高三尺七寸七分，深一尺八寸七分。口徑長九寸五分，短七寸八分。腹圍四尺五寸二分。蓋高一尺四寸七分。共重一千九百零六兩（約十二斤）。容三斗五升。”

（國錄圖卅原注）

此器雖無銘文，然其花紋圖案即已顯示其時代性。大凡

殷周古器中之花紋均偏重幾何圖案（如本壺全身之迴紋是）其次為動物圖案，大抵均原始人想像中之怪獸形（如本壺之螭耳螭足，王子盧之獸座是）；動物形而用寫實手法者甚罕見。（有貉子卣，銘文記錫鹿之事，卣身近口處之花紋環帶卽繪鹿形六匹，頗生動有致，為古器物花紋與銘文相應者罕見之一例；然鹿形亦僅畫二足。此器“周金文存”卷五87葉有形。）其用植物為圖案者，則可云絕無僅有。知此，請細玩此壺之圖案。

此壺全身均濃重奇詭之傳統花紋，與人以無名之壓迫，幾可窒息。乃於壺蓋之周駢列蓮瓣二層，以植物為圖案，器在秦漢以前者，已為余所僅見之一例。而於蓮瓣之中央復立一清新俊逸之白鶴，翔其雙翅，單其一足，微際其喙作欲鳴之狀。余謂此乃時代精神之一象徵也。此鶴初突破上古時代之鴻蒙，正躊躇滿志，睥睨一切，踐踏傳統於其腳下，而欲作更高更遠之飛翔。此正春秋初年由殷周半神話時代脫出時，一切社會情形及精神文化之一如實表現。



更進，以蓮花為藝術活動之動機，且於蓮花之<sup>中</sup>置以人物或它物者，此乃印度藝術中所習見之圖案。蓋赤道地方之蓮，碩大無朋，其葉若花每可以乘人載物也。此壺蓋取材於蓮花，復於蓮心立一白鶴，與印度藝術之機杼頗相近似。中國自來無此圖案，中國自來亦無是大蓮，謂作者開戶造車，出門合轍，然必有相當之自然條件以為前提，中國之小蓮與此誇張之着想不相應。余恐於春秋<sup>(初年)</sup>或其前已有印度藝術之輸入，故中原藝術家即受其影響也。器物有輸入之痕跡，則思想自有接觸之可能，老莊思想與印度佛教以前之思想頗相接近，西<sup>方</sup>學者在前竟有人疑老子為印度人者（近人復有疑墨翟亦是印度人者），將來大規模之地底發掘盛行時，如蓮鶴方壺類之古物能多得數例，或竟有印度古物出現於中土，能證明其在春秋初年或以前輸入者，則此等疑團，庸或有得到證明之一日。

（一九三〇年四月五<sup>日</sup>初稿，七月十六日改作。）

## 者盛鐘韻讀

“西清續鑑甲編”(卷十七)有所謂“周鑄鐘”十一具。云“乾隆二十有六年，臨江<sup>①</sup>民耕地得古鐘十一，大吏具奏以進。……定為周鑄鐘應十二律。內缺大呂一器，迺……審度鑄成，御識四十六字，繫以年月，勒之於鐘，因於西苑構韻古堂貯之。”其所補“大呂鐘”之御識四十六字，亦如是云々。

案此所謂鐘應十二律者乃詭言也。其鐘<sup>之</sup>當為特懸，十當為編懸。廖庚“西清金文真偽存佚表”<sup>\*</sup>已定正其名，並載其所存字數及所載書之頁數等<sup>\*\*</sup>，頗便一覽，今且揭錄之如下。

① 臨江今江西清江縣，在新喻、新淦、丰城之間，前屬廬陵道（吉安）。

\* 容表見“燕京學報”第五期，811—881葉。

\*\* 臨江鐘所在葉數 872—873葉。

| 〔器名(原書題名)〕           | 〔字數〕 | 〔原書頁數〕 | 〔備 攷〕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〔甲〕 周者盛鐘(周縛鐘一)       | 存34字 | 1.     | 銘行款改易,下同。                |
| 〔乙〕 周者盛編鐘一(周縛鐘三)     | "34" | 6.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〔丙〕 周者盛編鐘二(" " " 四)  | "57" | 8.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〔丁〕 周者盛編鐘三(" " " 五)  | "58" | 10.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〔戊〕 周者盛編鐘四(" " " 六)  | "60" | 12.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〔巳〕 周者盛編鐘五(" " " 七)  | "68" | 14.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〔庚〕 周者盛編鐘六(" " " 八)  | "13" | 15.    | 〔“周金文存”第七冊後補遺有一器,即此。〕    |
| 〔辛〕 周者盛編鐘七(" " " 九)  | "16" | 16.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〔壬〕 周者盛編鐘八(" " " 十)  | "21" | 17.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〔癸〕 周者盛編鐘九(" " " 十一) | "26" | 18.    | 〔“周金文存”卷一第65葉〔所出〕,似是此器。〕 |

〔附注〕此表於原有款式畧有改易,凡〔方括弧〕中字均余所加,器上冠以甲乙丙丁之號數,便於下文叙述也。  
編鐘十(原名十二)最小,無銘。畧表中未入,此亦從畧。

由上表所可考見者,原銘殘缺殊甚,又加以行款改易,而摹錄失真,故其文辭多不為人所注意。然此乃古代器物中可以槊定其時代性者之一,且由其銘文更可考見春秋初年